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107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				
計畫期程：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8年9月30日前)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				
代課(鐘點)費						
講座鐘點費						
印刷費						
膳費						
交通費						
場地費						
住宿費						
保險費						
雜支						
合計			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承辦人	<input type="text"/>
					國教署組室主管	<input type="text"/>
備註：					補助方式：	
1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：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